

政治经济学简明教材

(社会主义部分)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敏克

封面设计 柳忠平

政治经济学简明教材

(社会主义部分)

青海省委宣传部《政治经济学简明教材
(社会主义部分)》编写组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173,000

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5,000

统一书号：4097·38 定价：1.10元

编者的话

这本教材是适应我省在职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的需要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这本书能够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比较准确地反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实质，特别是能够联系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阐明《决定》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新发展；同时又企图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上作一新尝试。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不足以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这本教材是由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组织的编写组集体编写的。执笔的有汪承基（第一、十一章）、于靖扬（第二、八章）、胡先来（第三、七章）、胡宝德（第四章）、吕志松（第五、六章）、张扬（第九章）、钱之翁（第十章）、荆培钰（第十二章）。在逐章集体讨论和分头修改的基础上，由汪承基、于靖扬、荆培钰三同志作最后的修改和统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傅青元同志主持了对编写大纲的讨论和修订的工作。本书初稿写成后，曾在各州、地、市、县委宣传部同志参加的教材讨论会上进行了宣讲和讨论，大家提了许多宝贵的意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少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预见.....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10)
第四节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形式	(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	(24)
第二节 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开.....	(4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性质及其内容.....	(46)
第二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5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质利益关系.....	(60)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3)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和竞争.....	(73)

第三节	建立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	(80)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84)
第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89)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89)
第二节	增强企业活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 节·····	(91)
第三节	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厂长(经理)负责制·····	(97)
第四节	充分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	(102)
第六章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核算·····	(108)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效益·····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	(1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成本和盈利·····	(120)
第四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	(123)
第七章	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128)
第一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 原则·····	(12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和按劳分配·····	(13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责任制和按劳分配·····	(143)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和市场·····	(1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作用·····	(1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和商业利润·····	(149)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和银行·····	(1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59)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和国民收入·····	(16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	(1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主要比例关系·····	(170)
第三节	技术进步与产业结构的合理化·····	(17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82)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和国民经济的	

宏观调节	(19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	(193)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宏观调节.....	(197)
第三节 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200)
第四节 宏观调节的法律手段.....	(209)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2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意义.....	(21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基本形式.....	(221)
第三节 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	(228)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234)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234)
第二节 共产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239)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 建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列宁指出：“马克思认为经济制度是政治上层建筑借以树立起来的基础，所以他特别注意研究这个经济制度。马克思的主要著作《资本论》就是专门研究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的。”^①在作为本书的开篇第一章里，我们将要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及经济制度的一个最主要方面，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过程，分析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内在根源，阐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个重要课题。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预见

社会主义
经济制度的
基本特征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缜密的分析，深刻地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它自身无法克服的基本矛盾——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并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一基本矛盾将不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断加深，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加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频繁爆发，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必然要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代替。

所谓经济制度，指的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根本对立的，因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必然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和规定性。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了这样一些基本观点。

（一）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马克思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就是说，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国家掌握经济命脉，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并为建设社会主义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创造前提条件。

（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使全体劳动者过最美好、最幸福的生活。”^②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能够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

（三）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劳动者成了社会的主人，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人们之间建立起共同劳动、平等互利的关系，劳动者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四）劳动产品归劳动者共同占有，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列宁把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最基本特征之一，指出从资本主义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就是过渡到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4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571页。

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

(五) 消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 社会能够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开展经济建设。“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 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 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① 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社会主义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我们党通过对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实践的科学总结, 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 在社会主义阶段, 实行计划经济和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 而是统一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具有商品性这一观点, 这在理论上突破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见解, 丰富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特征的认识。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特点和途径

在阶级社会里, 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经济制度, 必须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例如封建经济制度代替奴隶经济制度,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代替封建经济制度, 都要由新兴阶级通过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来实现。但是在这些社会革命爆发之前, 旧社会内部已经有了适合新兴阶级利益的新的私有制形式和新的生产关系, 社会革命只是为它们的发展并在整个社会占统治地位扫清道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则具有不同的特点。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对一切私有制的否定, 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 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斗争, 夺取政权, 然后借助无产阶级政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 第18页。

权的力量，再把私有制转变为公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

“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

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即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步骤把私有制改变为公有制，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对地主资产阶级必须实行剥夺，消灭他们的私有财产而转交给全国劳动人民，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实行剥夺的方式，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对剥削者的私有财产除无偿没收外，也并不排斥用“赎买”的办法来实现。恩格斯说：“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指地主资产阶级——引者注），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②列宁也讲过，取得革命胜利的经济落后的国家，有了通过赎买办法而出现的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就更加有把握，更加顺利。

对于劳动者小私有经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则一再强调永远都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必须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以合作社生产作为中间环节，逐步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他们之后的社会主义者的手脚。一个国家究竟采取什么样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85页。

的方法和步骤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应当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依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而定，不可能也不应当套用一种模式。虽然各国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途径和方法会有不同，但是目标则是一个，即建立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我国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通过两条途径建立起来的：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改造个体劳动者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把资本主义经济区分为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分别制定不同的政策，通过没收和赎买两种方法，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一）没收官僚资本。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官僚资本就是买办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官僚资本代表着最腐朽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因此，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对官僚资本实行没收的政策，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据统计，解放前夕，官僚资本掌握了我国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和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百分之八十，控制着旧中国的国民经济命脉。我们没收官僚资本归全民所有，就消灭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中的

主要部分，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奠定了基础。

我国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同时，也采取各种方式收回了帝国主义在华的资本和它们的特权，这是保证国家政治和经济独立的不可缺少的措施。

（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民族资本和官僚资本不同，它不仅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里有两重作用，而且在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里仍具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它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如促进社会生产、恢复国民经济、保证市场供应、扩大城乡经济交流、为国家积累部分建设资金以及培养、训练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等；另一方面它也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如剥削工人和劳动群众、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进行投机倒把和哄抬物价等。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上的两重作用相适应，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也具有两面性。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①

由于民族资本的两重作用和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所以在我国，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它们之间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根据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特点，我党制定了对它们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它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通过赎买办法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时对民族资本家也采取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他们由剥削者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民族资本主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义经济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不仅有理论根据，也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我们有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其次，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国家掌握了国民经济命脉；第三，我国有着巩固的工农联盟。所以，我们能够采取上述政策。这样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利的。

我国对民族资本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实现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决定于它们所在的国家性质。在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①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②“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③

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按它们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联系和受国家、工人阶级监督的程度，分为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初级形式在工业中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经销、代销。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公私合营标志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和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从外部联系进入企业的内部联合。公私合营又经历过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发展过程。1956年，我国全国基本上实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的盈利不再按四分之一的比例分配给资本家，而是实行定息制度，即在一定年限内，按资本家的核定资产，每年付给他们百分之五的股息。这样，限制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使生产关系发生了变革。这种企业基本上属于社会主义性质。

①《列宁全集》第33卷，第244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8页。

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与资产阶级利益和级阶本性相冲突的，必然存在剧烈的斗争。我国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就呈现出尖锐、复杂的级阶斗争，比如1950年春反对资本家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活动，以及1952年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等。我国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其实质是限制和反限制、改造和反改造的斗争。

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个体私有制经济包括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经济。变革这种私有制，我国是通过集体化的方法实现的。全国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小农经济象汪洋大海般地在农村存在着。小农经济是一种落后的经济形式。规模狭小，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落后，劳动生产率低，难以进行扩大再生产，有时连简单再生产也无法维持。这种情况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满足不了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为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对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小农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因此，对小农绝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只能通过合作化的方法，引导个体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集体经济道路。毛泽东同志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①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5页。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在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下，采取了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种互相衔接、逐步前进的步骤和形式。到1956年底，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这一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个体手工业经济和个体农民经济一样，也是以个体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对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则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相同。但是个体手工业是一种商品经济，与市场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如果离开市场，它就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在步骤和方法上与农业不同，首先是从流通领域入手，组织手工业供销小组或者手工业供销合作社，然后逐步在生产领域组织起来，发展成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此外，由于手工业有行业比较复杂、产品种类繁多、经营分散等特点，对于不便于或者没有条件组织但又为社会所需要的某些个体手工业和城镇的个体劳动者，亦允许他们个体经营。在党的领导和全国城乡社会主义高潮推动下，到1956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手工业者参加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国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在我们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大国里，能在较短的时间里并在生产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特别是第一次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在一定条件下对资产阶级实行赎买的设想变成了现实，这充分证明我们党变革各种私有制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的，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的，

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在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缺点。例如把一部分不属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个体工商业户，也当成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原有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农业合作化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也存在着要求过急、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尤其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还出现了严重的“共产风”，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以致在长时间内遗留了一些问题，妨碍了集体经济优越性的发挥。在一次伟大的社会变革中，情况极其复杂，任务十分艰巨，不可能不出现一些缺点。对于这些缺点和经验教训，需要加以认真总结，避免重犯错误。但是绝不能因有一些缺点就抹煞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成就，更不能以此来否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事实上，正由于我国顺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了绝对优势，从而推动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向前发展，为实现现代化创造了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实为一次具有伟大意义的历史性胜利。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联系和区别

什么叫做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呢？所谓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指的是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某一个时期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具体表现形式的总和。它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形式结构。例如我国现阶段及今后长时期内，所有制形式结构是一种以全民所有

制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结构。无论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或者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和经济联合体，甚至个体经济，又都会有多种具体表现形式。（二）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它指的是经济管理权限的划分及上下之间的隶属关系，各种横向经济关系，经济管理的方式、方法和调节手段，以及经济管理制度。经济管理体制涉及国家对各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企业的关系，涉及国家对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管理，涉及国家同劳动者个人的关系，也涉及国家的中央管理部门与各级地方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同时，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还包括计划、财政、金融、商业、外贸、劳动等许多方面。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指的都是生产关系，然而它们是不同的概念。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指的生产关系是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或者某一个国家在社会主义阶段各个时期中都共有的生产关系。它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区别于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而言的。例如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所指的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部的各种类型、生产关系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同时必须指出，经济体制虽然主要指的是生产关系，但是也涉及到上层建筑，因为它包括管理。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基本的、一般的东西，具有共性；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具体的、个别的、特殊的东西。这些具体的东西，象所有制形式结构、经济决策权力结构、经济调节体系、经济管理组织的方式等，各个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或者是一个国家在不同的时期里，将会是也应当是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它既要体现出共性的东西，同时又包括了许多不属于社